

金堂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公安局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部署全县公安工作并指导、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二）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提出对策；研究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

（三）负责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案件审批、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实施执法监督工作。

（四）组织指挥全县公安侦查工作，惩治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暴力恐怖活动和邪教活动。

（五）组织指挥全县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组织处置重大治安事件、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管理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的有关事务；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全县门（楼）牌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流动

人口协管员队伍。

（七）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维护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处理交通事故；依法对机动车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驾驶员进行管理。

（八）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工作。

（九）负责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依法管理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表彰奖励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五）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违纪案件。

（十六）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经费、被装等警务保障计划和标准、制度，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县公安装备、经

费。

(十七)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规划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八) 对县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九) 承办县政府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十一)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2017 年主要工作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反恐斗争、严打严重暴力刑事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严打经济领域犯罪、严打毒品犯罪、严打治安领域违法犯罪、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公安服务改革、严格大型活动、重点行业监管、加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加强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安监所安全管控水平、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 金堂县公安局下属二级单位 40 个, 其中行政单位 39 个, 包括 23 个乡镇派出所、职能科所队 16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2、人员情况

2017年1月，共有编制469名，实有在职人员469人。其中：行政编制463名，实际463人；事业编制1名，实际1人；工勤编制5名，实际5人。离休人员1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4036.91万元，比2016年8711.14万元增加5325.77万元，增长6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036.91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14036.91万元，比2016年8711.14万元增加5325.77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1、新增雪亮工程856.8万；2、新增三调联动运行专项76万；3、新增办案鉴定专项120万；4、其他新增项目105万，5、辅警因人员增加从2016年的1655.2万到今年的1936.2万，净增加281万；5、天网工作经费因天网点位的增加从2016年的300万预算到今年的1150.02万，净增加850.02万；6、2016年结转在建项目1600.27万；7、人员经费正常调资等。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4036.91万元，比2016年8711.14万元增加5325.77万元，增长61%。

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7106.58万元，比2016年5509.54万元增加1597.04万元，增长30%。其中：财政拨款7106.58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50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2.09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638.49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民警基本工资、津补贴调标、增加公务交通补贴。

2. 项目支出预算 6930.33 万元，比 2016 年 3201.6 万元增加 3728.73 万元，增长 116%。其中：财政拨款 6930.33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6930.33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281.4 万元。主要用于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支出。

2、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无线上网安全管控系统建设资金 2129.26 万元。主要用于天网点位租赁费用支出。

3、县公安局应急处突大队工作经费 1936.2 万元。主要用于县局辅警工资、保险、绩效、服装、生活、巡逻车辆燃油、维修等支出。

4、看守所、拘留所生活费及外聘医生工资 240 万元。主要用于两所在押人员生活、看病、服装、日常管理支出。

5、禁毒管理工作经费 1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禁毒工作管理支出。

6、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经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支出。

7、2016 年结转在建项目包括：天网卡口及扁平化建设、指挥中心改造等 1470.9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公安业务

工作经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或减少）万元，（增长或下降）%。主要原因是未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或减少）万元，（增长或下降）%。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0.6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499.4万元，下降832%。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60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40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度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123.3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度公安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8. 教育（类）...（款）...（项）：指……。
9.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9.。